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伟柱、李伟蓬兄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若水联合、上善联合、乾坤联合的历史沿革。（2）员工持股平台中宁波创明、少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情况，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披露是否准确，有关锁定承诺是否适当。（3）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对照《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周六福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已停止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2）补充披露香港周六福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经营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发行人各地区加盟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加盟费、特许经营费、品牌使用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加盟费用收取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3）加盟模式、加盟条件及标准、特许经营费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期内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变动原因、相关合同中经营期限的约定内容及到期后经营安排；（4）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5）披露商场联营店模式、电商销售模式中与有关商场及电商平台关于产品质量分摊的约定及有关风险，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况；（6）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结合企业定位、所服务消费群、门店布局及盈利、募投项目等情况说明论证发行人的业务扩张能力。

5、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披露：（1）关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量化分析发行人败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类似侵害他人著作权的情形，请充分揭示相关诉讼及败诉风险。（2）关于与张建斌、陈洪金、张文伯、香港周六福黄金钻石首饰集团有限

公司等的诉讼，说明发行人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相关诉讼、投诉情况，与相同或类似商标、商号、品牌使用人之间的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品牌声誉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与名称类似的知名其他珠宝品牌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发行人是否曾存在（不限于报告期）因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投诉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整改或处理情况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请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纠纷、投诉、处罚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6、2017 年 12 月以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增资，分别于 2017 和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13.82 万元和 622.20 万元。（1）请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2）除前述股权激励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转让、增资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3）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2）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

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7）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5）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特许经营和品牌使用费，其中产品销售和品牌使用又细分多种方式。（1）请分具体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商品销售和让渡使用权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加盟商退货、折扣、撤店时回购产品等特殊情形的具体政策及相应会计处理，在收入确认时是否已考虑上述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特许经营费和品牌使用费的主要内容，收取标准、对象、结算方式，计算并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增长与加盟商数量变化及费用收取政策是否相符；（4）钻石镶嵌产品和素金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请结合报告期加盟商和自营店铺数量变化，加盟商和自营店销售产品差异等，说明钻石镶嵌产品和素金产品在单个加盟店和自营店的平均销售额变化，并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结合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等，说明收入在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分布以及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93 万元、1,056.74 万元及 1,182.2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加盟商违约收入，请补充说明加盟商违约的主要情况，违约金收入的确认依据，违约金是否已到账；（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31 万元、2,834.30 万元、6,97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请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保持在 70%以上，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平台服务代理费用情况；（10）请保荐机构结合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11）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样本选取方法和覆盖情况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伟柱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乐思珠宝采购钻石裸石，金额合计为1789.15万元，发生偶发性房屋买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663.5万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周六福于2017年停止营业。（1）请补充说明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与非关联交易是存在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3）请补充说明香港周六福在停止营业前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款项是否已结算完毕，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以及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公司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加盟模式。（1）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销售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对个别加盟商存在依赖；（2）说明加盟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支持情形；（3）请结合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加盟商店铺增加数量和销售额变化，说明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销售额变化与店铺增长情况是否匹配，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盟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加盟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加盟商获取渠道、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加盟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是否控制加盟商终端产品的零售价格，说明前述价格控制的具体措施；自营店与加盟店销售相同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何避免加盟店与自营店之间的恶性竞争；（7）公司对加盟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存货情况是

否可跟踪，加盟商各报告期平均期末存货变动情况；（8）报告期内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1,763 家、2,252 家及 2,781 家，关闭的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245 家、130 家及 202 家，请补充披露加盟店分区域变化情况、关店的原因、已关闭加盟店的经营业绩与营业店铺的差异，报告期各期门店商铺未续期或出现违约的情况，异常店铺占比及货款结算情况；（9）补充说明新增加盟店铺的平均销售情况、铺货情况与 2018 年以前开设加盟店的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以来新增加盟店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情况；（10）补充说明加盟商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数量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对加盟店有资金、账期等支持，相关支持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11）发行人加盟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加盟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在自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加盟模式下有所差异，且在报告期明显波动。（1）钻石镶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在 50%左右，报告期加盟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8%、24.50%和 25.75%，自营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4.29%、33.74%和 41.04%。请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钻石裸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加盟和自营模式下成本差异等，说明钻石镶嵌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趋势一致，自营模式下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2）素金产品毛利主要来自自营模式，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16.97%、18.06%和 12.32%，若剔除金条批发的影响，则毛利率分别为 22.99%、24.47%和 20.8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金条批发的销售额和毛利率情况；（3）请结合黄金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剔除金条批发前后的毛利率情况、加盟和自营模式下成本差异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素金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素金产品毛利率和自营为主的上

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加盟商管理的主要内容及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成本的相关确认条件、同行业不同会计处理方式等，补充说明特许经营费和品牌使用费毛利率均为100%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4,563.24万元、57,175.72万元和103,745.27万元。（1）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相关构成明细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委外加工和自行生产，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明细，并说明委外加工成本和自行生产产品成本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成本金额分别为15,116.03万元、14,339.30万元和10,376.39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由38%下降至11%。请补充披露公司自行生产的主要内容，与委外生产是否有差异，自行生产比重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钻石裸石、黄金原料和铂金原料。（1）结合各类产品生产周期、销量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原材料消耗量与相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期末库存的勾稽关系；（2）报告期，公司铂金原料采购额分别为3,711.18万元、0万元和308.30万元，请结合铂金类产品产销量、库存量、公司业务发展变化等，说明铂金原料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部分变化，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8,153.02 万元、13,784.28 万元及 17,00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4%、14.33%和 10.13%，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3.72 万元、5,463.36 万元及 3,69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5.68%及 2.20%。（1）请结合销售费用中检测费、包装物料费、电商平台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请说明销售费用中渠道服务费的主要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渠道服务费在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入网模式指定供应商或备案供应商为加盟商提供产品。（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区域主要指定供应商和备案供应商情况，并说明是否发生变化；（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指定供应商和备案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3）报告期，公司品牌使用费和特许经营费收费标准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公司品牌使用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公司特许经营费收费标准的调整情况及原因，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调整前后对公司收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供应商和备案供应商收费方式不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公司门店覆盖全国多个省市。（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区域的单店平均销售额情况，区域销售额与店铺数量变化是

否匹配；（2）自营和加盟店单店销售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3）2018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565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72.81%，请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分布情况，销售人员与加盟店和自营店的工作关系，并分析销售人员变化与门店变化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黄金租赁业务。（1）请结合发行人租赁黄金的主要用途和去向，报告期内黄金价格变动，租赁到期后归还或购买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应会计处理并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分析披露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说明相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租赁的用途和会计处理，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3）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和行业普遍做法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房屋买卖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

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更新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并构成重大违法。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自营店的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2）简要分类披露加盟店营业场所的所有权状况，涉及租赁使用的，披露租赁合同的期限、租金及备案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租金存在异常波动的，披露租金的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通

过代理机构在深圳、广州、安徽、汕头之外的其他地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1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招股书全文，对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招股说明书披露“品牌知名度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境内珠宝品牌中位居前列”，请结合“前列”的含义、比较范围、依据等，说明该等用语的恰当性。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仓储物流合作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物流导致产品瑕疵的情况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周六福金业文化的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部分关于“行业竞争地位”“主要竞争优势”的内容。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同行业、地区可比公司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董监高薪酬的合理性；如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说明薪酬政策的延续性及未来三年的薪酬政策是否稳定，如拟发生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6、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亲属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稳定股价预案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

1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03.42 万元、42,985.11 万元和 69,946.5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4%、75.58%、74.22%。（1）请结合加盟店和自营店平均铺货金额、周转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库存商品在报告期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聘请具备相关评估资质的公司对发行人珠宝类存货进行评估，并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价值；（3）请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补充说明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的原因、金额变动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47.47 万元、97.76 万元和 70.13 万元，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与存货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波动较大，请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1.07 万元、3,082.30 万元及 8,628.59 万元，无应收票据。（1）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请结合业务模式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前两年增长较多，应收账款前五名集中度明显下降，请结合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和内容等，说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2）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合作历史，采购金额，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3）补充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情况，针对存货发出和收回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情况；（4）报告期前五名委外厂商有部分发生变化，请结合双方合同、厂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变化等，逐个分析前五名委外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明细和账龄情况，并结合构成明细的变化说明上述科目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公司 2016 年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18.4 万元，

主要系公司针对所持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1）请说明发行人对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原因、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该笔股权初始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当前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资产减值计提的方法、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8.14 万元、12,817.96 万元、8,197.72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61.20 万元、14,038.50 万元、30,334.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逐年增大。（1）请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的合理性；（2）请分具体科目，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公司自营渠道和加盟渠道在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1）报告期内，公司钻石镶嵌产品主要通过加盟商销售，素金产品主要通过自营销售，请说明上述业务模式的原因；（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自营店 14 家，其中 12 家是 2018 年及以后开设的。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计划、自营店开设速度与加盟店增长速度对比、自营店收入毛利情况等，说明 2018 年以来新设多家自营门店的原因；（3）请结合公司自营店和加盟店的地区分布情况，并说明自营店和加盟店的平效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及自营店销售采购的成品。（1）请补充披露成品采购的内容、金额、销售毛利率与自有产品毛利率差异、成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2）成品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成品采购的原因，成品采购主要通过电商及自营店销售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签订贵金属代理交易合同，委托其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1）请补充披露翠绿金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发行人委托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委托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2、发行人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9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

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7、本次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与原始报表也存在差异。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